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張秀梅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1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614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(16142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另本府105年12月8日府授人考字第10515840000號函及105年12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516088200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